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购买SHINY JOYOUS LIMITED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购买BIG BLOOM GLOBAL LIMITED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、2016年8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、《对外投资公告补充公告》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交易标的亮科环保55%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，大盛环球100%股权、明欢有限100%股权已过户至上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名下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至此，公司持有亮科环保55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大盛环球100%股权、明欢有限10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13日